弘扬“晋江经验” 坚持守正创新

打出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组合拳”

□王斌

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好的营商环境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制度建设和规则执行,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而检察机关作为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承担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职责。

2023年9月1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强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近年来,福建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高检的决策部署,在省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创新构建综合性服务保障体系,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立法赋权推动刚性监督,创新服务营商环境新模式

*一是总结实践成果,推动地方立法。*202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吸纳了福建省行政检察服务大局的实践成果。其中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督促其纠正”,在全国率先从地方性法规层面授权检察机关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二是部署专项工作,深化监督治理。*充分运用省人大赋权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手段,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聚焦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等关键问题,依法监督纠正一批行政违法案件。2022年以来,全省共办理涉营商环境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66件。*三是强化监测督导,促进协同共治。*在全国率先推动将行政检察监督纳入省政府“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体系”,已设置行政机关对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检察建议的回复率、采纳率、整改率,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配合度,以及行政检察办案力度等五项指标,作为评价各地营商环境状况的重要依据,同时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成为独具福建特色的营商环境监测指标。

二、依法能动履职推动综合保障,探索纾解经营困难新路径

*一是贯彻新思想,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提供法治保障。福建省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机关不执行专利行政判决监督案,督促市场监管局依据生效判决作出“涉案产品构成侵权”的行政裁决,有效保护民营企业的专利权,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二是聚焦新情况,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举措。*主动适应新兴产业、新兴业态的新变化,率先探索“行刑反向衔接”促进行业治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刑事追责后,相关违法“空壳公司”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部署开展与“断卡行动”相关联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53件。*三是落实新要求,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环境。*针对行政机关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市场准入、经营许可等领域履职不到位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监督纠正,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如某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石材公司门前道路两边被废品回收站随意堆放废品、搭建建筑物,严重堵塞交通,投诉十多年未果。经检察建议督促,推动城管部门会同镇政府联合执法,拆除违章搭盖1500平方米、清理废品1000余吨,彻底消除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创新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构建护航营商环境新机制

*一是在全国率先会同省高级法院创设“行政诉讼专业会议机制”。*针对行政机关怠于执行生效裁判、“裁执分离”案件执行难、全部吊销驾驶证等争议大的问题,形成专业会议纪要,统一司法理念和执法尺度。省检察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针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小案重罚”“过罚不当”问题频发,与省高级法院、市场监管局会商,形成了统一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三小”食品违法案件减轻处罚裁量标准专业会议纪要,为小微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二是在全国率先创设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路线图”工作机制。*依托“争议提出—调查核实—监督促和—多元化解”的工作路径,推动实质性化解营商环境领域行政争议70余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在拆迁补偿、产权保护、分期缴纳罚款等方面的合理诉求。如某市检察院针对某水电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水电站,因厂房所处宗地与土地证宗地地理数据不匹配,长期无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问题,主动运用调查核实、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督促不动产登记部门查实并依法纠正初始登记错误,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在行政检察监督中探索个案合规和行业合规的“双路径”。*寻求督促严格公正执法与扶助企业健康发展的“最大公约数”,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如某区检察院根据一起建筑企业施工防尘不到位行政处罚案,摸排辖区354家建筑企业的处罚情况,形成建筑行业合规专题调研报告并得到省领导批示,推动城管部门纠正行政执法“重罚轻纠”的问题,建立健全行业合规管理和服务体系,助力行业实现系统治理。

(作者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立足“四个定位” 谋划开展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

检察长讲堂

□颜国军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重要力量、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对检察机关自身性质的重要论断,对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准确定位,对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根本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充分理解、牢牢把握“四个定位”,将其作为各项检察工作的统领,在新发展阶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笔者认为,当前,在“四大检察”中,行政检察工作与“四个定位”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行政检察虽然在过去几年中得到了长足发展,但行政检察起步晚、基础弱,从“四个定位”的高度审视,行政检察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的水平不高;监督的方式、领域存在局限;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有待提升;在监督体系中与其他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尚需加强。

站在“四个定位”的高度谋划开展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笔者认为,行政检察必须依法能动履职,锚定履职办案这一基础,提高监督能力水平,谋划开展各项具体工作,积极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结合本院工作,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

一是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彰显法律监督刚性。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的重心、基石,检察机关必须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准确的监督意见,保证监督刚性。对上级检察院交办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本院没有“为办案而办案”“为完成任务而办案”,而是高度重视调查核实权在行政检察办案中的运用,重视事实、证据在法律监督中的关键作用,为上级院提出监督意见提供了充分的事实依据,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权益。

二是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本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部分犯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的机动车驾驶员的驾驶证未被交管部门依法吊销,遂开展专项监督,探索创建了“道交领域涉罪行政处罚监督数据模型”,通过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的办案模式,发现道交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线索5件,并已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交管部门对相关人员全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检察办案部门通过树立大数据思维,以建立数字模型等方式,推动办案模式由传统的“个案为主,数量驱动”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通过数据分析、碰撞、挖掘发现行政机关执法漏洞、监督线索,从而打破以往行政检察办案被动型、碎片化、浅层次等问题,更深层次、更大力度地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三是用心用情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必须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始终把案结事了政和作为案件办理的目标。以办理的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为契机,本院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行政检察工作的重点,视为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的热点,先后与相关部门会签在行政复议阶段介入争议化解的文件,与行政复议机构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发挥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和司法审查的专业优势,受邀提前介入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共同促进行政争议的源头治理。行政检察只有始终坚持心系民生,始终坚持牵挂群众,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为群众纾难解困。

四是多方联动凝聚合力,凸显行政检察重要地位。行政检察不仅要积极开展争议化解工作,还要充分发挥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的专业优势,主动协调各方凝聚共识,形成化解争议的合力。既要做到敢于监督,更要依法、合理借助外力,做到善于监督,真正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本院与辖区内相关行政机关会签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督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旨”在妥善处理问题,“重”在明确工作原则,“准”在细化责任分工,各方在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召开联席会议等方面形成了共识、凝聚了力量。尤其注重强化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持续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推动社会治理依法能动履职,用活用好会签文件,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多措并举做实做深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王中开 辛欣 丰建平 刘琳

近年来,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始终立足行政检察在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独特作用,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以优化考核为抓手,多措并举,以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强化顶层设计,打造科学考核机制。一是争取党委有力支持。以专题报告形式,对胶州市近5年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检察监督相关意见呈报市委。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要求胶州市委政法委、胶州市委组织部会同我院研究可操作、可量化的意见,为推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考核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凝聚多方工作合力。在我院的积极争取与推动下,我院与胶州市委政法委、胶州市法院、胶州市司法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提出建立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减分机制,从制度层面为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凝聚了最大合力。

三是积极对接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我院与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心多次对接,努力争取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建设。经过细致研判和精准量化,最终明确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相关工作情况具有考核权,每年年终由检察院汇总减分情况,同步计入胶州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心对各单位的年终考核成绩中。

四是制定科学考核标准。经过对2018年以来胶州市行政非诉执行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我院发现行政处罚类的非诉执行落实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确定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作为专项监督的重点突破口。经过摸排梳理,最终确定了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经常出现的24种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行为,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行政非诉执行工作的减分细则》,发挥出科学考核的积极作用。

采取多元手段,提升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质效。一是深挖案件线索,积极拓展工作“新领域”。我院安排专人力量定期查看行政机关对外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注重从行政执法网络、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等中深挖案源。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我院办案人员敏锐发现了一起案涉公司企图通过违规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线索,而发现时该公司注销工作已进入公告期。经核实,该公司在生态环境部门有3起行政处罚未履行、在消防部门有1起行政处罚未履行,涉及行政处罚金额31万元。对此,我院第一时间督促行政机关对该公司网上注销行为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间内依法阻止了该公司的违规注销行为。

二是实施精准监督,依法调查核实“全面审”。为查明案件事实,我院以关键证据复核为重点,通过对现场复勘,充分发挥检察技术优势,强化对实物证据、技术证据等客观性证据的分析、审查和运用,形成对案件客观真实的判断。例如,在发现行政机关对一些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未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后,针对行政机关提出的未及时申请执行系这些企业均已倒闭的理由,我院通过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实地走访调取证据等措施,确认了相关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针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的情况,我院第一时间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缴行政罚款近20万元。

三是注重延伸监督,开展行政行为“同步审”。在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时,同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针对个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延伸监督触角,推动规范行政行为,确保实现公正司法。

健全保障机制,打造多赢的治理格局。一是借助“外脑”建智库。在青岛市检察院成立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基础上,我院从多家行政单位选聘了一批精通环保、审计、税务、证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全程参加公开听证会,深度参与办案,提出相关意见,出具专业报告,实现优势互补。

二是强化听证促公信。在办理某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中,我院及时组织公开听证会,围绕如何既落实法院生效裁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又保障企业发展进行了充分论证。听证员最后一致认为,在不违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应允许案涉公司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后,尽快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情形。听证会意见为实质性化解该案行政争议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类案监督促规范。在点对点监督的基础上,我院积极推进由点到线的监督,深耕由线到面的监督,通过开展类案监督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近年来,我院先后与行政单位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涉税领域会签了《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为实现联合共建、协同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有效推动了行政执法规范化。

[本文系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检察机关加强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实践与思考”(SD2023C32)的阶段性成果;作者系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成员]

发挥基层优势 强化婚姻登记领域检察监督

□韩兵 许东辉

近年来,黑龙江省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聚焦婚姻登记领域,针对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行为,统一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行政部门对“存量”问题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此次专项监督促进了相关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行为和登记流程,督促整治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登记结婚的乱象,也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特别是一些来自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实践,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笔者以青冈县检察院在此次专项监督中成功办理的一起监督撤销错误婚姻登记案为例,对相关经验做法进行梳理介绍,以期为基层行政检察同仁办理此类案件带来启发。

基本案情:2010年,修某某(女)在大连打工期间,以“方某某”之名办理了假身份证。后修某某在天津打工期间认识了王某某。2015年,修某某和王某某的孩子出生,为能给孩子办理出生证,修某某持假身份证,以“方某某”的身份与王某某在青冈县民政局办理了婚姻登记。登记后不久,修某某便离家出走、杳无音信。2019年,王某某向青冈县法院起诉与“方某某”(实为修某某)离婚,青冈县法院缺席判决王某某与“方某某”离婚。这期间,方某某本人在得知自己的身份被他人冒用在民政部门办理了婚姻登记后,向所在地派出所报案,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要求更正相关信息。后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修某某因犯盗用身份证件罪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成立办案专班,查明案件事实。2022年1月,青冈县检察院收到绥化市检察院发来的《关于修某某冒名顶替他人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线索交办函》,该院检察长刘景江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并最终确定了“专班牵动、融合推进、深挖细查、诉源治理”的办案思路。

办案专班成立后,承办检察官采取行政行为倒查的方法,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在哈尔滨市检察院的协助下,深入青冈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青冈县法院等地,查明了案件事实。

寻根溯源,明确争议焦点。综合全案,办案专班梳理出了本案焦点问题:1.修某某冒用方某某的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导致方某某无法办理婚姻登记。方某某的婚姻登记状况须更正;2.修某某的前夫王某某因虚假婚姻登记无法再与他人登记结婚,王某某的婚姻登记信息须更正;3.青冈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存在漏洞须及时完善;4.须严肃追究婚姻登记相关责任人责任。

组织检察听证,促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案情况被上报至绥化市检察院后,市检察院就此案主持召开了检察听证会。会上,检察机关详细介绍了修某某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的基本案情、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过程,以及该案的焦点问题。听证员们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纠正错误的婚姻登记。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问题解决。听证会后,青冈县检察院以公开送达的方式,向该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县民政局依法撤销修某某以冒名顶替方式与王某某办理的婚姻登记;待修某某补办身份证后,依法将其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依法完善和规范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培训,保证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具备执业资格。

案件结果:青冈县民政局依法撤销了修某某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该错误婚姻登记被依法撤销后,青冈县检察院及时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青冈县法院采纳再审建议,依法撤销了“方某某”(实为修某某)与王某某的离婚判决。此外,青冈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人高某某涉嫌违纪违法线索被移送青冈县纪委监委查办。至此,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青冈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24日(总第10458期)

刘永明:本院受理刘海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非非:本院受理张自强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永明:本院受理刘海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陶裕明:本院受理董夫钻、张宗彪、周建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王波:本院受理申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魏德秀、胡林:本院受理薛正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凤辉:本院受理徐伯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廉政监督卡、委派调解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在寿春法庭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星:本院受理贵州凯祺(福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黎定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华光:本院受理贵州金宇盛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潘海涛:本院受理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黟2702民初84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登权:本院受理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黟2702民初85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阳智和家置业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文、蔡明奎与尹贵珍、姚雪、第三人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融信(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何伟珍、林建发、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甘智君、郑文达:本院受理漳州宏源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龙海市爱优味食品有限公司、蔡小兵、黄佳兴,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9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3年12月27日刊登的黄任生诉黄庆亮公告中,案由“民间借贷纠纷”应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金威、江美芳: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9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冯国焱:本院受理邓奕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传乐:本院受理骆传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乔冠龙:本院受理董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庄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上海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屠家强、安徽常消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红振:本院受理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熊伟、陈艳、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和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娟娘、林秀蔷、林秀薇、张寅妹、林定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卢益栋、林爱芳、何永光、林秀群、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浙0381民初1219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被告林秀蔷经60日(被告张娟娘、林秀薇、张寅妹、林定钗为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起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欣茂汽车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8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千鱼欢村周丹:本院受理倪安全与周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下劳务费35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宋保存、苏治英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宋保伦、苏治英称宋家宽于1999年离家出走后,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宋家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宋家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宋家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周淑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阳研宇:本院受理原告建瓯市东游镇随心租设备租赁经营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徐礼书:本院受理原告建瓯市宝章笋竹专业合作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翁升峰、王敏:本院受理董效伟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589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余海: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魏纪琼: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5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叶春霞申请宣告叶贵元死亡一案,经查,叶贵元,男,1970年3月4日出生,汉族,隆昌市人,村民,住四川省隆昌市圣灯镇牯牛村10组4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7003042513。被申请人叶贵元于1999年从家中外出至今未归,期间一直无联系,家人寻找无果,现已下落不明满25年。下落不明人叶贵元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贵元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贵元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贵元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贵元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大西街二段98号的张荣忠:本院受理隆昌市胡家镇农村合作基金会遗留资产管理办公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3万元,并自1996年12月5日起以月利率16.68%向原告支付利息至被告还清借款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2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方定国:本院受理原告袁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鹏:本院受理原告张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徐向明、梁颖俊:本会依法受理万吉春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2023)佛仲字第2564号]。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3年12月19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3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丁颖: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仲案字第65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2)桂仲案字第655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秦新荣: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仲案字第657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2)桂仲案字第657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建伟、王国华: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君胜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仲案字第658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2)桂仲案字第658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